附件2：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要求

1.使用最新版填报，**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**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。

2.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；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3.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**手写签名**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。

4. **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“学习情况”“获奖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由学院填写。学院将现场核查学习情况。**

5.**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以“本人”开头**，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语句通顺，格式规范，无错别字。

6.申请理由日期统一为2024年9月24日。

7.姓名为汉字（可包含·）或大小写字母（仅当姓名出现生僻字时可使用字母）。

8.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字母X必须大写。

9.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格式如“2016年09月”或“2016年9月”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，入学时间理论上应为8-10月。

10.政治面貌请按照国家标准填报，包括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。

11.学制填写格式如“四年”。本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、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可申请。

12.获奖日期格式如“2016年09月”或“2016年9月”，最多填写4个奖项，不用所有奖项都填写。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（例如不能填写“北京市教委”，应为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”），不可繁琐描述，如有多个颁奖单位，可按证书上颁奖单位的顺序填1-2个（例如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”）。

13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总人数要保持一致；必修课门数以2023-2024学年所有必修课统计。